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的2025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</u>且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1776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15.4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8 日